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玉原簡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花蓮郵局

被告 張家銓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玉原簡字第17號毀棄損壞刑事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呂秉炎

法官 王龍寬

法官 陳映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周育陞